

足本
盧騷民約論

中華書局印行



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
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
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
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
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
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
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
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
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
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



編譯者

馬君武

發行者

中華書局

印刷者

中華書局

印刷所

上海
中華書局

總發行處上海

福州

路

中華書局

分發行處各埠

中華書局

(足慮騷民約論)全一冊

◎實價國幣五角

(郵運匯費另加)

序

盧騷民約論共四卷。一八九八年上海同文譯書局刻日本中江篤介漢譯第一卷。名民約通義。一九〇二年楊廷棟據日譯成四卷。日譯已多錯誤。楊譯更訛謬不能讀。二年前泰東書局復刻中江漢譯第一卷。故民約論之書名出現於中國十餘年。其真書竟至今不可得見。譯事之難如是乎。予居北京之暇。以法文原著與英文 H. J. Tozer 譯本互證。譯成今完本。共費八十日。盧騷之學說。近世多受人攻擊。其反對代表政治。主張國教。崇拜羅馬過甚。乃至主張獨裁制。尤與近世政治原則相反。然主權在民之原理。推闡盡致者惟盧騷。故其書爲法蘭西革命之最大原動力。歷二百年不廢。永爲世界大名著之一。各國皆有譯本。予曾發願盡譯世界名著於中國。物種由來自由原理社會學原理後。此其第四種也。民國五年除夕工學博士馬君武記於上海

足本盧騷民約論

序言

予幼時竊不量力。欲著一巨帙。闡明民約之理。此意已拋棄多年。今特撮約著爲此書。多擇前此所成書之最重要者。以貢獻於世。其餘已不復存矣。

第一書

導言

今予欲設爲問題如下。以如是之人民。如是之法律。究能得正當穩妥之政治否。爲研究此問題之故。予乃明見惟法權所許。與利益所歸。二者能相調和。則義與利乃不相妨害。予所研究之問題。既如是其重要。人將詰予。汝既非王君。又非立法者。何爲著書論政治。然予論政治之故。卽在於

是。設予爲王君或立法者。則予所欲論著者。將現諸實行。否則含默耳。予生而爲自由國之公民。爲主權團之一分子。對於公事。予所言雖無大勢力。而既有選舉權。則非對於公事毫無關係。予當思察政府問題之時。每有新發明。使予愛吾國政府之情益深。是予之所最樂者。

第一章 第一書之旨趣

人本生而自由。又處處受束縛。有多人自謂爲他人主。其實爲大奴隸。予誠不知此變化之原因。予所能解釋之問題。即使其復歸於正道是也。若設人民失去自由之原因。爲強力及施用強力之結果。則予可言人民惟受壓迫而服從。若能自脫衡輓則善矣。如人民用其已失之權利。恢復其自由。蓋奪去人民之自由。既不合於理。則恢復之爲合理矣。社會之秩序。爲一種神聖人權。是卽一切事物之基本。此人權不本於自然。而本於協約。今所欲論者。卽此協約爲何物是也。

第二章 最初社會

最初之自然社會卽家族。然兒輩與父相依附。以其須保護之時爲限。當此需要既息。則此自然結合卽解散。爲父者不須復保護其兒。爲兒者不須復服從其父。若此時父與兒此時之關係不解。則非自然的而爲情願的。故家族之結合。乃依協約之理。

尋常之自由。卽人類本性之結果。其第一法律爲自保護。其最初注意。爲事物之屬己者。人類達自主之年齡後。自能別擇保衛之法。而爲己身之主人。

家族爲政治社會之最初模型。主政者卽父也。人民卽諸兒也。人民生於自由平等。爲自己利益之故。乃放棄其自由。父愛其兒。兒還養其父。主政者愛其人民。主政者之幸運。卽在於此。家族與政治社會之差異。如是而已。

格婁倫司 *Grotius* 謂政府非盡爲利民所設。卽舉奴隸爲例。格氏之理論法。每據事實爲權利。甚足以袒護暴君也。

據格婁倫司之理。不識人類屬於一百人歟。抑此百人屬於人類歟。（按百人卽指帝王一類）格氏全書所論。似近於前者。霍布士 *Hobbes* 之書亦然。若是則人類可分別如牛羣。每羣有一牧人豢養之。以擊椎充食耳。牧人高出於牛羣。君長爲人民之牧人。亦高出於人民。故據費婁 *Philos* 所述羅馬皇帝 卡里古納 *Caligula* 謂君主爲神。人民爲禽獸也。

卡里古納之理想。與霍布士及格婁倫司之理論相同。三人之前。已有亞里司多德。謂人類非自然平等。有生而爲奴隸者。有生而爲主治者。

亞里司多德本不誤。惟誤認後效爲前因耳。奴隸之子。復爲奴隸。是爲實事。奴隸團體既失去一切。且復無意離去。其自甘卑辱。與希臘由禮士 *Lysias* 朋僚之自甘橫暴無異。故奴隸之所由成。因成爲奴隸之先。已反背

本性。最初爲奴隸者。必以強力壓服之。及卑懦性成。乃自甘爲奴隸而不思議去矣。

予尙未言及亞當 Adam 或諾亞 Noah。古書謂諾亞三子。均分天下。與所傳撒但 Satan 諸兒事同。予今亦爲諾亞三子之一之後裔。或爲支派中之最貴者。據古書之說。予亦當爲人類之王矣。其實亞當爲世界主。無異魯濱孫 Robinson 爲荒島主。因彼爲唯一之生人。可安據王位。無革命戰爭謀反之憂。此帝國之景象。爲如何安樂乎。

第三章 最強者之權利

最強之人。非以權力變爲權利。服從變爲義務。不能爲人主。故最強者之權利。其取得極可笑。而實定爲一種原理。此固不難解釋者。強力爲一種物質的權力。其所生效應。不能成爲道德。爲強力所屈服者。乃強迫而非心服。不過自全之一計爾。至於義務一語。則是何意義乎。

今試以此假託之權利研究之。是誠毫無意識之所爲。因以強力造成權利。其效果每隨原因而變。有第二強力足勝第一強力。亦起而代取其權利。苟有術以不服從之。卽合於法。而最强之人。卽合理之人。人將爭爲最强者。強力既止。權利亦息。蓋旣因壓迫而服從。卽與義務無關。壓迫旣不遂。則義務亦停止。故權利一語。於強力無所加增。不成爲物。

服從權勢。卽爲強力所壓迫耳。是不過一表面語。人謂一切權勢出於天。予姑不辯。疾病非亦出於天乎。何以得疾病者須延醫師乎。設於深林間。遇強盜。予苟被逼而以囊金與之。然予苟能藏匿不與。亦道德之所許。因強盜所持手鎗。爲一種優越之強力耳。

可知權力非卽權利。吾人所當順從者。惟合法律之威權。是爲予所論之第一問題。

第四章 奴隸

人類既無何種本然威權。以加於本類。而強力非權利之源。則協約爲人類一切法律的威權之基本。無可疑矣。

格婁倫司言。箇人可放棄其自由。爲一主人之奴隸。何以全人民不可放棄其自由。以爲一君主之奴隸。其言之需解釋者甚多。今僅就放棄二字言之。所謂放棄者。卽畀與或售賣是也。人之成爲奴隸者。非以己身畀與。乃自售賣以求生活耳。全人民則無自售賣之理由。且君主不能自生活。賴人民而後能生活。納倍來 *Rabelais* 言君主實不能自存活。人民既以己身相畀與。又盡失其財產。吾未見其尙有子遺也。

或謂專制君主能保障國內之平和。是或然。然人民所得幾何。專制君主每爲野心所驅迫。以惹起國外之戰爭。又行政喜怒無常。其弊尤甚於內亂。人民日在愁慘之境。何所得於平和。彼處牢獄之內者。亦何嘗不平和。豈能以是爲滿足乎。格里克等居西克婁卜 *Cyclops* 之土穴中。亦何嘗不

平和。惟坐待屠食耳。

若曰人生無所求。此荒唐無思想之說也。若是之行爲。決不合法。且非出自本心。若曰全民族皆如是。是必爲賤愚之民。瘋狂之事。焉得謂爲權利乎。

無論何人。可放棄自己。而不能放棄其兒女。兒女生而自由。除自身外。無他人有權奪之。兒女未成年之時。爲父者當設法保護之。而不能任其受凌虐。因是實背反自然之目的。超出父母權利之外也。倣此欲一政府之合於法律。當使人民能自由選擇。贊成之。或反對之。則政府自不至流於專制矣。

剝奪一人之自由。無異剝奪其人之本質。卽剝奪人類之權利及義務。此外更無物可以補償之。是不與人之本性相合。蓋失去意思之自由。卽失去行爲之一切道德也。一方主張絕對之威權。他一方主張無制限之服

從。是與協約之旨。絕不相容。人與人相對。絕不能使其一能有無限之要求。無等待。無交換。一切行爲。皆爲無效。奴隸既屬我。則彼更無權以反對我。彼之權利。既爲我所有。則不能用此權利以與反對。天下事之至不通者。莫過於此矣。

格婁倫司等又以戰爭爲所假稱奴隸權之他一原因。謂戰勝者有權以殺戰敗者。戰敗者即可放棄自由。以贖其生命。兩方俱利。所謂殺死戰敗者之權利。決非戰爭之結果。人類在自然界中。本非仇敵。當其初始獨立生活之時。其交互關係。本無平和或戰爭之可言。戰爭之原因。乃事物之關係。而非人之關係。由單獨箇人關係。不起戰爭。惟因事物關係。乃有之。然是在自然界中亦無其事。是時尚無確定之所有權。即在社會中一切以法律之威權治之。故箇人亦無所爭。而所謂私戰者。亦無自而起。私人爭鬪。非戰爭也。所謂決鬪者。法國王魯易第九曾許之。及僧侶託神

意構和。皆封建政府之惡制。與自然權利之原理及安良政府制皆不相容。

故戰爭非人與人間之關係。而爲國與國間之關係。是時箇人偶然爲仇敵。其爲仇敵非箇人。亦非市民。而爲兵卒。非祖國之一分子。而爲祖國之防禦者。簡而言之。每一國以他國爲仇敵。而非以箇人爲仇敵。此其箇人之真實關係。不能確定。若不同類之物體然。

此原理無論在何時代。無論在具何種文明之民族。皆已認爲原則。戰爭之前。必先宣戰。不惟警告此國也。且警告其人民。外國之人無論爲國君爲全民族爲箇人。苟對一國之政府。未曾宣戰而劫掠殺死。或拘留其國之人民。則不成爲仇敵。而爲土匪。雖當戰爭之時。已盡取其敵國之所有。而必重視其箇人之人權及財產權。蓋敬重敵國民。卽所以庇護己國民也。戰爭之目的。爲破壞敵國。故其國人手執兵器以事防禦者可殺之。若

釋去兵器而來降順。則卽非敵人。而爲尋常之人。不能害其生命。故恆有征服一國而不殺一人者。戰爭以達目的而止。不取殺人也。凡此所云。皆與格婁倫司所主張之原理相反。彼所主張者。乃上古討人積習。與事物之本性及良心皆不相合也。

卽戰勝之權利言之。其根據爲最強律。若戰爭時戰勝者無殺死戰敗者之權。卽不能據此以戰敗者爲奴隸。殺敵之故。既非以防止其爲奴隸。則使其爲奴隸之權。非根據於殺敵權明矣。戰勝者何得有權剝奪其自由。以償贖其生命。則自蓄奴權定立生死權。或自生死權定立蓄奴權。皆悖於理明矣。

戰爭時之不正殺人權。雖經允許。而將戰敗者迫爲奴隸。此奴隸非被壓迫不得已。亦無絕對服從主人之義務。因殺之無益。乃蓄爲奴隸。以圖己利。強力之外。生出一種權利。戰爭之狀況永不改。若無平和條約之存在。

者。而成爲一種協約。此協約卽永遠繼續戰爭之狀況者。

無論如何。蓄奴之權利。永不能成立。不惟不合法理。且絕無意識。奴隸與權利二名詞適相反。而不能并存。或人與人言。或一人與一民族言曰。「我與汝立約。汝全受損而我全受益。隨我之意。汝與我當常謹守之。」此非至愚之言而何。

第五章 最初協約之必要

今姑舍此上吾所駁斥者不論。彼主張專制主義者。亦不能有所進。蓋壓迫衆人。與治理社會。乃判然兩事。不合羣之人。先後降伏於獨夫之下。此純爲主奴之關係。而非國民與首長之關係。此等人能成部落。而不能成社會。因其無公產。無具體政治也。若是之獨夫。雖使世界之半部爲其奴隸。彼亦不過爲一個人。其利害與餘人不相關。而僅爲私人利害。己身死後。其帝國必亦隨而瓦解。有如巨櫟既盡火燒。所餘者惟一堆殘灰而已。

格婁倫司言一國民可舉身以獻其君。據此言則此民族當舉身獻其君之前。已成爲國民矣。此舉身獻君之事。爲一種民事。且本於一種公決。則當判決一民族選擇君主之前。當判決此民族何以成爲民族之理。因此爲他事之前提。而社會之真實根基也。

據事實言之。若此選舉苟非全體一致。其前無協約。則必有少數服從多數議決之義務。不然。百人欲之。十人不欲之。此百人之權利何所來乎。議決從多數。是必爲一種協約。且衆人對此協約。至少有一次無異議者。

第六章 民約

設謂人類在自然狀態中。有各種阻力以妨礙其保存。每一箇人須有力以抵抗之。而保存其位置。但此等原始社會之狀態。今已不復存。人類若不變其生存之狀態。勢必同歸於盡。

人類既不能創造新勢力。惟有合併指導已存之勢力。故其自衛之法。惟

在結合衆力以抵禦反抗力。既以衆力結合。乃變爲單獨活動力。

此諸力之和。惟以衆力合併得之。然每一人之強力及自由。爲其自保之重要武器。當以何法善用之。使不自損。且無害於自保乎。是其解釋如下。「今欲得一種結合之形式。合羣族之全力。以保護羣內各人之身命財產。同力合作。不但自服從。且仍自由如前。」此爲以民約解決之根本問題。

此契約之文字本性。至爲確定。稍與更改。卽空乏無效力。此契約雖未經正式宣告。然無論在何處皆同一。皆經默許承認。民約被侵犯。則各復其本來之權利。自然之自由。而失去協約之自由矣。

此契約之文字正確。解釋之可簡括爲一句。卽每箇人對於全羣。放棄其一切權利。每箇人既如是。故一切平等。每箇人不爲一己利害之故。使他
人有所不便。